# 南投縣水里鄉各村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里鄉民字第103001051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里鄉民字第1120006092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里鄉民字第1130010137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里鄉民字第11300140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里鄉民字第1130014864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里鄉民字第1130019944號令修正

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各村集會所之使用與維護管理，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村集會所為提供民眾集會暨舉辦非營利性之文康、育樂、休閒等活動之場所。

第三條 村集會所之所有權屬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並得委由村辦公處代為管理。

第四條 本所得依行政區域及地方需求，規劃週邊各村共同使用村集會所。

第五條 村集會所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申請使用，使用規費得經奉准免收或減半收費。第六條 本鄉各村集會所開放時間如下：

每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個時段。第七條 下列情形得優先免費使用集會所：

一、本所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各項教學研習、講習或聯誼文康活動。

二、村辦公處召開鄰長會議、村工作會報、服務小組會議、村民大會、具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活動。

三、特殊情形專案經鄉長簽准者。

第八條 村集會所得供民眾申請使用。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使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有營業行為者。

五、辦理喪葬事宜者。

第九條 村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緊急災害事件、救災需要、特殊案例或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眾使用村集會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於使用七日前向管理單位或代管單位提出申請，以申請先後為準。完成繳費程序後，始得使用。使用狀況良好者保證金如數無息退還，如逾越核定時間使用場地，加收使用規費並得逕自保證金扣抵，不敷支付時，使用人需補交不足之數，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二、本所因緊急公務得優先使用村集會所，如已核准使用者得撤銷之，並無息全額退還所繳費用。

三、村集會所內各項設備及物品等，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拆卸、搬動、攜出或增加非必要設備，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並負責環境清潔及衛生，如有污損或毀壞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申請夜間使用者並應注意音量管制，避免製造噪音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

四、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倘有意外發生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

 第十一條 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或辦公室所需，其申請年度長期場地使用得以每月以新臺幣6,000元計。若其長期使用樓層面積不足400㎡者，得以每月新臺幣3,000元計，若有特殊案例得比照適用。

 第十二條 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開辦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所需，租金則比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逕予出租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時，管理單位或代管單位得隨時停止其用。

第十四條 本所對村集會所之管理使用，得隨時派員督導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得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村集會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里鄉民字第103001051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里鄉民字第1120006092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里鄉民字第1130010137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里鄉民字第11300140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里鄉民字第1130014864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里鄉民字第1130019944號令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借用時間別** | **計費方式** | **場地別** | **使用費****（新臺幣）** | **備 註** |
| **壹** | 短期借用 | 每小時 | 禮堂 | 175元 | 一、定期借用係指連續定期使用達四次（含）以上者。二、保證金繳交：1. 會議室保證金 500 元。
2. 禮堂保證金 1,000 元。，
3. 辦桌保證金 2,000 元。

需於使用完畢並經清理完成後退還。三、倘使用時間超過30分鐘則以每次 1小時計。四、使用冷氣空調相關設施，依設施付費方式或電表抄表收費。 |
| 會議室 | 125元 |
| **貮** | 定期借用  | 每小時 | 禮堂 | 150元 |
| 會議室 | 100元 |
| **參** | 年度借用 | 每月 | 禮堂 | 7,500元 |
| 會議室 | 4,500元 |
| **肆** | 辦桌餐會 | 每次四小時 | 禮堂 | 5,000元 |

水里鄉公所 製